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IET TAY（中文名：阮越西，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01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潤滑液壹瓶、保險套壹個、帳冊壹本，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A00000000000001（中文名：阮越西）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5年7月3日起，在新竹縣○○鄉○○路00號之處所，負責對外攬客工作，其收費方式為：性交易1次30分鐘，收取新臺幣（下同）1,600元，而媒介、容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俗稱全套之性交行為，阮越西則以每日可獲取報酬2,000元之方式以營利。嗣於同日12時14分許，警員喬裝男客前往上址，經阮越西接待說明性交易之方式，且引領喬裝男客之警員至屋內房間等候時，為警當場表明身分因而查獲，並扣得潤滑液1瓶、未拆封之保險套1個、帳冊1本。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阮越西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偵卷第9頁背面至第11頁、第40頁）。

㈡、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取締色情專案現場圖及房間格局圖、執行115年7月3日取締妨害風化（俗）勤務現場蒐證譯文、外來人口身分辨識系統查詢結果詳細資料、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現場照片數張、現場蒐證錄音光碟1片附卷可憑（偵卷第19頁至第20頁、第22頁至第24頁、第30頁至第35頁、卷末光碟片存放袋）。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31條處罰之對象為引誘、容留或媒介之人，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行為為已足，屬於形式犯；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犯罪，至於該男女與他人是否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5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容留，係提供女子與人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而言，倘並有引誘、媒介行為，仍不失為容留行為之性質，因而引誘、媒介、容留之犯行性質上為吸收犯，在法律上評價為實質上一罪，是被告意圖營利引誘、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意圖營利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94年度台上字第60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媒介、容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與喬裝男客之警員從事性交行為，並議妥性交易價格，雖喬裝男客之警員尚未支付對價即表明身分，仍不妨礙其罪名之成立。

㈡、核被告阮越西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其媒介以營利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外籍人士，原以移工身

分在臺居留，然竟不思遵守我國法律以正道取財，竟貪圖小利，任意配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媒介、容留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牟利，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及秩序，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等真實身分，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認犯行，兼衡其行為時間未久，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潤滑液1瓶、未拆封之保險套1個、帳冊1本為本案供犯罪為所用之物，被告雖否認為其所有，然上開物品既經警於現場扣得，而被告負責媒介、容留性交易之工作，堪認其對該等扣案物應具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陳稱其就本案犯行尚未獲得報酬等語（偵卷第11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所得，是本案尚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且逾期居留我國，有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查，復衡以被告本案所為係圖利容留性交罪，其犯罪情節顯已危害社會秩序，而不適宜在臺居留，其既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采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31條第1項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